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授权委托人：潘科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66-68 号 608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83102122 传真：0755-83102122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华东大区南京片区公司国睿科技园项目地铁监测方案及施工工程落地协议	床结构竖向位移、隧道结构竖向位移、道床结构水平位移、隧道结构收敛、隧道侧墙垂直度、逐环收敛、框架墙竖向位移、车站侧墙垂直度、附属结构竖向位移、附属结构水平位移	739.88642	2023.7.1
2	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地铁结构三维普查、现场巡查及裂缝渗漏等。(按设计文件和审查批准的监测方案执行)。	527.89	2024.8.16
3	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高架桥墩沉降、倾斜、水平位移监测，隧道沉降、水平位移、收敛，基坑监测。	502.85	2023.4.15

4	南京 N0.2020G24 项目住宅地块基坑涉地铁 6 号线专项监测	地铁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隧道径向收敛、临近地铁侧基桩深层水平位移、施工现场及地铁结构病害巡查等。	458.00	2023.4.13
5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 7#线地铁保护监测与基坑监测	(1) 7#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7#线地铁保护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基准点的埋设、各类监测点的布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既有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范围内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全部监测内容；(2)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围护桩顶位移沉降监测、地面沉降、基坑边坡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位移、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等，具体要求详见基坑支护设计文件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	350.00	2023.4.1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8/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20251103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安全评价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位合作伙伴：

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公司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届时原公司所有业务由“新公司名称”继续经营，原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也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年9月2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457)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623A

名 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钱庭青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28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68号
608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成立时间	195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571419710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32045122-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师(岩土)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00017-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026

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软件

功能导航

- 注册全套资质证书
- 变更信息
- 原证内容
- 注册全套资质证书
- 电子材料
- 联系方式
- 在线上传

进度查询

-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
-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用户帮助

- 问题反馈
- 操作说明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

加载数据包(支持*.nex或*.zbb数据包)或输入(信用代码、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点击“在线查询”按钮,查询“变更事项”(包含注册全套资质证书、吸收合并、重组分立、国企改制、跨省变更)的办理进度。

.zbb包由住建主管部门报送数据1-2个工作日进行查询;.nex上报后可直接查询。关于办理进度状态请参阅下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 输入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不含序列号 支持*.nex或*.zbb数据包

企业用户不勾选,普通用户勾选。

同一条码查询间隔5分钟,查询非本单位变更信息会报禁用

类型	状态	申报详情	
勘察	已补办	条码: 0971893A-BC92-4583-A300-83089AE09CF7-1 日期: 上报: 2026-01-26 09:35:20 内容: 国企改制,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由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变更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附件日期: 2026-01-26 接收意见: 受理人:曹璇 受理日期:2026-01-26 14:43:19 补办日期: 2026-01-27 状态说明: 国企改制、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业务已补业务号审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复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说明:

适用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类报部备案的证书变更(注册全套证书、吸收合并、重组分立、国企改制、跨省变更)进度及发证信息

1. 关于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制):是向申报数据包(zbb)内的材料编号,可通过“资质查看软件”查看(<http://jzb.jstontech.com/>),也可加载zbb数据包获取;通过信源软件报送的,可以在信源软件中查询条码;

房地产开发类企业:通过住建部门门户网站进入房地产业资质申报系统后查看事项对应的申报条码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注册全套资质证书):通过本软件“注册全套资质证书”模块生成的申报条码,也可点击加载申报数据包(nex)获取

注意:如需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给予他人,造成造假风险的,禁止使用

2. 办理进度(状态)说明

已上报:变更申报数据和电子材料已上报,在20分钟内可查询本软件(ilibAPP)上报的变更件

已审核:中心审核了变更信息

甲级测绘资质



No. 008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h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h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住 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320020251130063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Q3DI95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军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E3DI58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邮政编码：2111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05-23 注册号：02925S3DI52R0M
有效期至：2028-05-22 初次认证：2025-05-23
换证日期：2025-09-03（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7423IS10163ROS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 2022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提供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的数据处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2.0）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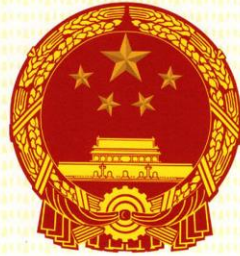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5月6日 变更日期：2025年9月4日 有效日期：2026年5月5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4058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21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01041201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0010412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27日(复查换证（扩项、场所迁址、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能力取消）)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6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2	张建忠	技术顾问/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3	惠军	测试员/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项目	
4	陈玉顺	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5	张安银	岩土监测室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6	杨冠宇	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和地基与基础项目	
7	孙世龙	测试员/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项目	
8	李军	岩土监测室技术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9	李春苗	岩土检测室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10	张振	岩土检测室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工程勘察与测量					
	1	含 水 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烘干法	
	2	密 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环刀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环刀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环刀法	
	3	土 粒 比 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比重瓶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比重瓶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量瓶法	
	4	小 于 某 粒 径 的 试 样 质 量 占 试 样 总 质 量 的 百 分 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5	不 均 匀 系 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6	曲 率 系 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7	液 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8	塑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 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9	液性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 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10	塑性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 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11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12	最优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13	渗透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扩项：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变水头（玻璃管）法	扩项：
	14	压缩模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土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5	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6	体积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7	压缩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12h快速固结试验			
		18	回弹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19	固结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20	先期固结压力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12h快速固结试验							
21	稠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4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	无黏性土休止角（天然坡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3	不固结不排水剪总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4	固结不排水剪总抗剪强度、有效抗剪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25	初始孔隙水压力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6	试样破坏时的孔隙水压力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7	固结排水剪有效抗剪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2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9	灵敏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5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0	快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1	固结快剪抗 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2	慢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3	排水反复直 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4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5	有荷载膨胀 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6	无荷载膨胀 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6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7	膨胀力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8	收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9	(砂的)相 对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0	(砂的)最 小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1	(砂的)最 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2	静止侧压力 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3	基床系数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 范 GB 50307-2012	只用：固结法	
		44	电阻率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 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 1部分：常规测量 GB/T 17949.1-2000		
		45	导热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7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6	比热容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47	导温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2	岩土	48	压缩（P波）波速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只用：单孔检层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单孔检层法	
		49	剪切（S波）波速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只用：单孔检层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单孔检层法	
		50	旁压模量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预钻式旁压试验	
51	侧胀模量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扁铲侧胀试验			
	5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烘干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烘干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烘干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烘干法		
	53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量积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量积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量积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量积法		
	54	吸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自由吸水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自由吸水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自由吸水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自由浸水法		
55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8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岩块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56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57	干燥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58	抗剪强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59	弹性模量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60	弹性泊松比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9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电阻应变片法			
		61	抗拉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62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63	岩块声波速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纵波直透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纵波直透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纵波直透法	
		64	导热系数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 DZ/T 0276-2015		扩项：
		65	比热容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 DZ/T 0276-2015		扩项：
		66	导温系数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2012		扩项：
二	地基与基础							
4	支护结构	67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测：墙/坡顶、周围管线、道路、立柱、坑底隆起的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只测：墙/坡顶、周围管线、道路、立柱、坑底隆起的变形			
		68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0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9	深层水平位 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0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测：宽度、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只测：宽度、长度	
		71	支护结构内 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4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5	锚杆及土钉 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用：频率读数仪测读	
		76	土体分层竖 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韩张雄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端爱玲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4	张树雄	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5	杨树俊	化学检测室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温度计法	场所迁址；
		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扩项；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场所迁址；
		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场所迁址；
		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场所迁址；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场所迁址；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场所迁址；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场所迁址；
		9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场所迁址；
		10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场所迁址；
		1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场所迁址；
		12	硫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13	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15	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16	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17	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场所迁址；
		19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21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5-2007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2	锰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23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24	铅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5	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6	铋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28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29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0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6-1987		场所迁址；
32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3	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4	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5	钴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6	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7	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8	钒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9	钛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40	铊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41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42	锂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4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3	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44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45	铝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6	硅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7	钙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8	镁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9	钛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50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51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52	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5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54	铋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5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5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土壤和沉积物	56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场所迁址；
		57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58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场所迁址；
		59	钴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60	钼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61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场所迁址；
		6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63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6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65	氟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场所迁址；
		66	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67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68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场所迁址；
		69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场所迁址；
		70	有效铜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1	有效锌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2	有效铁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3	有效锰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6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	有效铅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5	有效镉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6	有效镍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7	有效钴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8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扩项；
		7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扩项；
		80	亚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扩项；
		81	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扩项；
		82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HJ 802-2016		扩项；
3	固体废物	83	铁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84	锰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5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6	锌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7	钼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8	铝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89	钙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7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0	镁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91	钛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92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93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94	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95	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96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场所迁址；
二	水质					
		97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场所迁址；
		98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场所迁址；
		99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场所迁址；
		100	E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 部分：E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DZ/T 0064.7-2021		场所迁址；
		10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场所迁址；
		102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场所迁址；
		103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场所迁址；
		104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场所迁址；
		105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8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6	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7	重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8	氢氧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9	钙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3部分：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场所迁址；
		110	镁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4部分：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场所迁址；
		111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场所迁址；
		112	铁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4部分：铁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4-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3部分：铁量的测定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场所迁址；
		113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4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5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16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9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7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8	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0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1	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22	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3	钛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 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0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4	锡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22部分：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25	钒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22部分：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6	锂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7	锶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2部分：钙、镁、钾、钠、铝、铁、锶、钡和锰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42-2021		场所迁址：
		128	钡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2部分：钙、镁、钾、钠、铝、铁、锶、钡和锰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4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0部分：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9	氯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场所迁址：
		130	硫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场所迁址：
		131	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场所迁址：
		132	亚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场所迁址：
		133	硅酸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2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黄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2-2021		场所迁址：
		134	氟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场所迁址：
		135	溴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量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场所迁址：
		136	碘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1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0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DZ/T 0064.7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场所迁址；
		138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扩项；
		139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扩项；
140	总碱度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扩项；		
		14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2.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场所迁址；
		14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3嗅气和尝味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6.1嗅气和尝味法	扩项；
		14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直接观察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4直接观察法	场所迁址；
		14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玻璃电极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5.1玻璃电极法	场所迁址；
		14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9.1电极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6电极法	场所迁址；
		14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7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	场所迁址；
		14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称量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8称量法			场所迁址；		
148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硝酸银容量法	扩项；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3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57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3.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3.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58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4.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59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5.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5.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6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6.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161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7.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0.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162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8.1原子荧光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原子荧光法	扩项；
163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4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9.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2.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4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0.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165	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1.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1.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4.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7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2.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5.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8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3.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3.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6.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6.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9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5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7.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7.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0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5.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8.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1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6.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6.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9.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9.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2	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7.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0.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3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8.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1.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1.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4	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9.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9.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5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0.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0.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6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3.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3.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6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1.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1.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4.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7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5.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8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79	钙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0	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1	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82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3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3.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6.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7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1.2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1.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场所迁址；
185	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6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4.1铂-钴标准比色法	扩项；
187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2.1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2.3连续流动法	扩项；
18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3.4连续流动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3.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18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5硫酸钡灼灼称量法	扩项；
190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2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4连续流动法	扩项；
19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紫外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2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9.1N, 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3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5连续流动法	扩项；
194	亚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2.1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2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扩项；
196	氯化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10.1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7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11.1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	扩项；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8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8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碘量法	扩项；
		19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1.1碘量法	扩项；
		20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4.1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1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7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8.3甲酚红分光光度法	扩项；
三	农林业					
	203	容重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附录 E（规范性附录）土壤容重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扩项；	
	204	颗粒分析（机械组成）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附录 D（规范性附录）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扩项；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5.1吸管法、5.2比重计法	扩项；	
			土壤颗粒分析（机械组成）的测定 比重计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2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颗粒分析（机械组成）的测定 吸管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1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05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1999		扩项；	
	206	水稳性大团聚体	土壤检测 第19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NY/T 1121.19-2008		场所迁址；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5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森林土壤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LY/T 1227-1999		扩项；	
	207	土壤田间持水量	土壤检测 第22部分：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22-2010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场所迁址；	
208	pH 值	土壤中pH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场所迁址；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附录 I（规范性附录）土壤 pH 的测定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9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2-2006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场所迁址；	
		209	交换性酸度（可交换酸度）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8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1.2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扩项；
		210	交换性氢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8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1.2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扩项；
		211	交换性铝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8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1.2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扩项；
		212	水解性总酸度（水解性酸度）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 LY/T 1241-1999		场所迁址；
		213	阳离子交换量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测定土壤阳离子交换量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9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场所迁址；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12.2 乙酸铵交换法	扩项；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9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14	交换性盐基总量		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0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4-1999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0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A.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中和滴定法)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15	交换性钙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B.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EDTA络合滴定法)、C.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EDTA络合滴定法测定土壤交换性钙镁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0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钙和镁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1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16	交换性镁		土壤交换性钙和镁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1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B.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EDTA络合滴定法)、C.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EDTA络合滴定法测定土壤交换性钙镁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0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17	交换性钠		土壤交换性钠和钾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3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碱化土壤交换性钠的测定 LY/T 1248-1999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1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	农林土壤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D. 交换性钠和钾的测定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18	交换性钾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D. 交换性钠和钾的测定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钠和钾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3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19	水溶性盐总量(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L.16-2006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 附录F(规范性附录)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20	电导率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 3.2电导法	场所迁址;
		221	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222	重碳酸根(碳酸氢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223	氯根(氯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224	钙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 6.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5	镁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 6.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6	硫酸根离子(硫酸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2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7	钠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8	钾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9	有机质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附录C（规范性附录）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1999			场所迁址；
230	全磷		土壤全磷的测定（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4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8.1土壤全磷的测定（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		扩项；
231	全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9.1土壤全钾的测定A.碱熔-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土壤全钾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5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不用：火焰光度计法		场所迁址；
232	全硫		土壤全硫的测定（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6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 LY/T 1255-1999	只用：4 EDTA 间接滴定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6.9全硫的测定B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扩项；
233	全硼		ICP-OE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全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9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全硼的测定（碱熔-甲亚胺-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7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全硼的测定（碱熔-姜黄素-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8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8.1土壤全硼的测定		扩项；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3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4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用：6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场所迁址；
		235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场所迁址；
		236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只用：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场所迁址；
		237	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场所迁址；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场所迁址；
		238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23		扩项；
				森林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LY/T 1265-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06		场所迁址；该标准将于2023年5月31日废止；
		239	有效硅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06年)	只用：20.2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A.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扩项；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NY/T 1121.15-2006		扩项；
				森林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LY/T 1266-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0		场所迁址；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240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 LY/T 1262-1999	只用：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场所迁址；只用：7.3.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41	交换性锰	森林土壤交换性锰的测定 LY/T 1263-1999	只用：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42	易还原锰	森林土壤易还原锰的测定 LY/T 1264-1999	只用：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43	有效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扩项；
		244	有效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只用：7.3.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LY/T 1260-1999		场所迁址；只用：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4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5	有效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只用：7.3.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LY/T 1261-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46	有效硼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8.2 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扩项；	
			ICP-OE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有效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8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有效硼的测定（姜黄素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2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LY/T 1258-1999		场所迁址；	
247	有效钼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9-2023	不用：5 示波极谱法	扩项；	
			ICP-OE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有效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5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ICP-M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有效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6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48	有效硒		土壤有效硒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NY/T 3420-2019		场所迁址；	
249	碳酸钙		土壤碳酸钙的测定（非水滴定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4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碳酸钙的测定（气量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3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扩项；	
			森林土壤碳酸钙的测定 LY/T 1250-1999	只用：3 中和滴定法	场所迁址；	
250	游离铁		森林土壤浸提性铁、铝、锰、硅、碳的测定 LY/T 1257-1999	只用：3 柠檬酸钠-连二亚硫酸钠-重碳酸钠浸提性铁、铝、锰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19.1 游离铁(Fed)的测定 (DCB法)	扩项；	
			土壤游离铁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2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51	含水量（干基）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只用：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52	含水量（分析基）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只用：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53	含水量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只用：2 烘干法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5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4	总汞	土壤检测 第10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场所迁址；
		255	全氮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 NY/T 1121.24-2012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3.1凯氏定氮法	场所迁址；
		256	水解性氮	森林土壤 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场所迁址；
		257	氨氮（铵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6.2连续流动分析法	扩项；
258	硝酸盐氮（硝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5.1酚二磺酸比色法	扩项；		
7	农产品重 金属（元 素）	259	铬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0	铜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1	镍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2	铅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3	锌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4	镉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5	硒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硒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53.2-2014		场所迁址；
		266	砷（总砷）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7	总汞（汞）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53.3-2014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6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四	工程勘察与测量					
	268	二氧化硅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1部分：二氧化硅等12个成分测定 偏硼酸锂熔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14506.31-2019			场所迁址：
	269	蒙脱石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只用：37.4蒙脱石含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70	铵离子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37.8铵离子的测定		扩项：
	271	氧化还原电位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44氧化还原电位试验		扩项：
	272	硝酸根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37.6硝酸根的测定		扩项：
	273	硫化物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42.3差减法		扩项：
	274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2酸碱度试验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49-1993酸碱度试验		场所迁址：
	275	钙离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7-1993易溶盐钙和镁离子的测定-EDTA配位滴定法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7钙离子(Ca ²⁺)的测定(EDTA法)		场所迁址：
	276	镁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8镁离子(Mg ²⁺)的测定(EDTA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7-1993易溶盐钙和镁离子的测定-EDTA配位滴定法		场所迁址：
	277	氯根(氯离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5-1993易溶盐氯根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5氯离子(Cl ⁻)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场所迁址：
	278	硫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6硫酸根(SO ₄ ²⁻)的测定(EDTA络合滴定法或比浊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9-1993易溶盐硫酸根的测定-EDTA间接配位滴定法		场所迁址：
	279	重碳酸根(碳酸氢根)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4-1993易溶盐碳酸根及碳酸氢根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4碳酸根(CO ₃ ²⁻)及重碳酸根(HCO ₃ ⁻)的测定(双指示剂中和滴定法)		场所迁址：
	280	碳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4碳酸根(CO ₃ ²⁻)及重碳酸根(HCO ₃ ⁻)的测定(双指示剂中和滴定法)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7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	土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4-1993 易溶盐碳酸根及碳酸氢根的测定	场所迁址；
		281	钠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9 钠离子 (Na ⁺) 和钾离子 (K ⁺) 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60-1993 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282	钾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9 钠离子 (Na ⁺) 和钾离子 (K ⁺) 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60-1993 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283	易溶盐总量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3.3 易溶盐总量测定（质量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3-1993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质量法	场所迁址；
		284	有机质含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1-1993 有机质含量试验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56 有机质试验	场所迁址；
		285	烧失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T 0150-1993 烧失量试验	场所迁址；
		286	钴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3部分：钡、铍、铋等15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 3-2016		场所迁址；
		287	锌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288	钼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7部分：钼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 7-2016		场所迁址；
		289	镉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5部分：镉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 5-2016		场所迁址；
		290	铬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291	铜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3部分：钡、铍、铋等15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 3-2016		场所迁址；		
292	锰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8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93	镍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钡、铍、铋等15个 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DZ/T 0279. 3-2016		场所迁址；
		294	磷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295	铅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钡、铍、铋等15个 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DZ/T 0279. 3-2016		场所迁址；
		296	钒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297	三氧化二铁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298	氧化钾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299	氧化钠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300	氧化钙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301	氧化镁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 子发射光谱法 DZ/T 0279. 2- 2016		场所迁址；
		302	砷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13部分：砷、锑和铋量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79. 13-2016		场所迁址；
		303	硒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14部分：硒量测定 氢化物 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79. 14-2016		场所迁址；
		304	有机碳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7部分：有机碳量测定 重 铬酸钾容量法 DZ/T 0279. 27- 2016		场所迁址；
		305	氟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1部分：氟量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DZ/T 0279. 21-2016		场所迁址；
		306	pH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4部分：pH值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DZ/T 0279. 34-2016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9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7	锆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15部分：锆量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79.15-2016		扩项；
9	水质	308	pH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5 pH值的测定	场所迁址；
		309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0.3.1 EDTA二钠络合滴定法	场所迁址；
		310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0.3.1 EDTA二钠络合滴定法	场所迁址；
		311	钠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3.2 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312	钾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3.2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313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2 氯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4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1.1 EDTA二钠-钡容量法	场所迁址；
		315	重碳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6	碳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7	氢氧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8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7 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9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6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0	溶解性固体(总矿化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4.7 溶解性固体(总矿化度)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1	总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2	钙镁离子浓度(总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0.1 钙镁离子浓度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3	非碳酸盐钙镁离子浓度(永久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0.2 各种钙镁离子浓度及钾钠碱度的计算	场所迁址；
		324	碳酸盐钙镁离子浓度(暂时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0.2 各种钙镁离子浓度及钾钠碱度的计算	场所迁址；
		325	钾钠碱度(负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0.2 各种钙镁离子浓度及钾钠碱度的计算	场所迁址；
		326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16.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0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27	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8.2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李春苗	岩土检测室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赵伟	南通分中心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检验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3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工程勘察与测量					
	1	含 水 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烘干法	
	2	密 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环刀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环刀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环刀法	
	3	土 粒 比 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量瓶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比重瓶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比重瓶法	
	4	小于某粒径的试样质量占试样总质量的百分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甲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5	不 均 匀 系 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甲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6	曲 率 系 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甲种）	
	7	液 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3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土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8	塑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塑性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9	液性指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塑性试验	
		10	塑性指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塑性试验	
		11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测：巨粒土	
		12	最优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测：巨粒土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13	渗透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法	
		14	压缩模量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3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15	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16	不固结不排水总抗剪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7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8	灵敏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9	静止侧压力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0	快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1	固结快剪抗剪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华东大区南京片区公司国睿科技园项目地铁监测方案及施工工程落地协议	床结构竖向位移、隧道结构竖向位移、道床结构水平位移、隧道结构收敛、隧道侧墙垂直度、逐环收敛、框架墙竖向位移、车站侧墙垂直度、附属结构竖向位移、附属结构水平位移	739.88642	2023.7.1
2	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地铁结构三维普查、现场巡查及裂缝渗漏等。（按设计文件和审查批准的监测方案执行）。	527.89	2024.8.16
3	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高架桥墩沉降、倾斜、水平位移监测，隧道沉降、水平位移、收敛，基坑监测。	502.85	2023.4.15
4	南京 N0.2020G24 项目住宅地块基坑涉地铁 6 号线专项监测	地铁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隧道径向收敛、临近地铁侧基桩深层水平位移、施工现场及地铁结构病害巡查等。	458.00	2023.4.13

5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 7#线地铁保护监测与基坑监测	<p>(1) 7#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7#线地铁保护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基准点的埋设、各类监测点的布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既有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范围内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全部监测内容；(2)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围护桩顶位移沉降监测、地面沉降、基坑边坡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位移、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等，具体要求详见基坑支护设计文件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p>	350.00	2023.4.1
---	----------------------------------	--	--------	----------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华东大区南京片区公司国睿科技园项目
地铁监测方案及施工工程落地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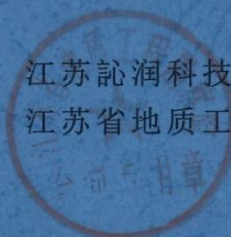
华东大区南京片区公司国睿科技园项目

地铁监测方案及施工工程落地协议

(2023-2025 年)

二〇二三年七月

发包方：江苏沁润科技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书

华东大区南京片区公司国睿科技园项目
地铁监测方案及施工工程落地协议（2023-2025年）

本合同

由

发包方：江苏沁润科技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花神大道86号东软大楼3F

和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双方签订。

发包人拟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进行国睿科技园项目基坑工程涉南京地铁7号线古平岗站（含）～福建路站区间地铁保护区监测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已同华润置地（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 日签署了《2023-2025年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南京片区公司地铁监测方案及施工集中采购协议书》（下称“《集中采购协议书》”）（合同编号： ）；发包人江苏沁润科技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华润置地（南京）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公司，现就国睿科技园项目基坑工程涉南京地铁7号线古平岗站（含）～福建路站区间地铁保护区监测项目事宜，签署本合同。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承包人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工程所需的地铁监测工作。承包人承诺承担未能按照指定分包合同的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承包方接受委托。

第二条：合同价款

- 一. 经投标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RMB7,398,864.42)，其中：增值税(6%)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捌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RMB418,803.6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零陆拾元柒角柒分 (RMB6,980,060.77)。
- 二. 本工程合同总价属闭口包干性质，包规范、技术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均在协议期内不做调整)、包施工管理费、包所有间接费、包综合费率、包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包保险、包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税金、包必须的加班费、包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包专利费、包包装空运、包国外及本地存仓、包运输、包因材料或设备迟到所产生的窝工费、包通过政府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包括且不限于质检站、防雷办、技防办、人防办、消防等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一切费用。
- 三. 本工程需要承包方自行编制监测方案及进行设计，包括为获发包方及其工程顾问、公用事业单位及地铁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而对方案及设计进行修改等，惟单价包干，承包方已清楚明了此合同，并保证会在令发包方满意的情况下执行及完成本工程。
- 四. 除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所有之物料、配备均须由承包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范围

- 一. 本合同范围乃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地铁保护区监测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按发包方及其工程顾问、公用事业单位及地铁公司、政府有关部门等认可的监测方案进行项目地铁

保护区的监测，包括监测点埋设、保护、监测、数据收集及分析、提交监测报告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 (b) 联络及协调公用事业单位及地铁公司，保证通过公用事业单位及地铁公司的审批（监测方案及施工方案）；
- (c) 按照南京市地方资料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及提交竣工归档资料；
- (d) 若规范与合同文件之间、合同文件本身各部分内容有矛盾，承包方须及时征询发包方的意见，并在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发包方无需对承包方进行任何费用补偿。若未得发包方的批准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二.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市政配套部门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须负责与政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若有需要，发包方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

三. 以下工程将由发包方直接雇用之总承包方或独立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并可能会在本工程执行期间与本工程同步施工，相关施工单位将被视为独立施工单位，上述工程与本工程范围无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 (2) 总承包工程及其指定分包工程；
- (3) 基坑与周边环境监测工程（地铁保护区除外）。

此等工程之图纸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可预约在发包方的办公室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须注意对其他已完工程之保护，若承包方在施工中破坏了其他施工单位已完成之工程，承包方须承担修复、工期延误等其他施工单位可能提出之一切费用索偿。

承包方须与其它独立施工单位，就施工场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紧密联络及积极配合协调，以便各方都能按发包方指示施工。

合同书

因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延长工期及/或增加费用及/或窝工的任何索偿，将不获考虑。

第四条：工期及资料提交时间

- 一. 本工程的工期由发包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开始至完成合同要求的监测服务内容为止，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 二. 承包方需在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类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其中最终监测报告须在全部现场监测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交。
- 三. 承包方如未能配合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完成本工程，或因自身原因阻碍桩基及及基坑围护工程、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而导致发包方有任何时间上或经济上的损失，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方还须对发包方的实际损失做出赔偿。

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其他独立施工单位延误工期，承包方需补偿其他独立施工单位因此而蒙受之损失。

第五条：付款及结算

- 一. 本工程款以人民币按如下支付：

(1) 本工程款按如下支付：

- 1) 本工程无任何备料款和预付款；
- 2) 地铁监测按期完成、按期提交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有效金额的80%；
- 3) 签订结算协议书后，支付至合同有效金额的100%。

承包方在发包方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须事先提供与当期产值相同的满足当地税务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方有权推迟支付该笔金额。

指定分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作为发
包人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合同款项的唯一银行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为100%银行转账。

- 二. 承包方须按其他合同文件附件4.工程款作业支付指引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14个日历天内须向承包方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而承包方须在付款证书发出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0个日历天的付款宽限期内，承包方有权从发包方取得相等于证书说明的款项，惟发包方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 三. 承包方需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供满足发包方要求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以及税种核定通知书。承包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的正确，包括税目、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并确保增值税发票在有效期内，因承包方提供发票问题导致发票验证失败，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四. 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方的，承包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发包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五.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需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中均已包含6%增值税的税金，承包方应按规定向发包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再行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
- 六. 工程变更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 (a) 承包方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在验收合格后35天内完成变更费用确认。在承包方完成变更费用确认前，变更费用不予支付；
 - (b) 发包方变更指令发出、变更工作完成及承包方完成变更费用确认后，变更费用纳入合同总价内，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合同书

- 七. 上述的付款办法对承包方造成的利息负担，承包方需在投标时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八. 为付款而对已完成工程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结算价值。批准付款的工程亦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 九. 在完成本工程后(即提交最终监测报告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方须将详细的结算申请及结算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计算细目等)呈交发包方并抄送副本给工料测量师。发包方要求时，承包方须提交任何物料或供货费用的发票、收据等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对副本后可获发还。承包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单应满足其他合同文件附件2. 结算管理制度。

承包方须自费负责计算工程变更及结算的开支。

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双方签订结算书确认承包合同的结算额，并按结算额清付款项。结算一经签订便作实，除非有舞弊、欺诈及蓄意隐瞒的事宜。

发包方与承包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发包方的账户与承包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承包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下款项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收款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第六条：工地

- 一. 本工程的工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北侧，虎踞路东侧，晚市一号巷(规划道路)南侧。
- 二. 于施工现场之进出口及通路之布置由总承包方安排，承包方须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予总承包方以安排工地上之通路。总承包方会按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的需要而改动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此等修改将不构成承包方申请任何工期及/或索赔任何额外费用的理由。

- 三. 承包方工作人员需遵守发包方/总承包方对工地施工范围的规章制度。
- 四. 承包方需保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第七条:承包方资格

承包方须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在南京市承包工作的资格,并在开工前获得一切政府方面与实施本工程有关之批准。

第八条:法定责任和通知

- 一. 承包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惟按中国法例由发包方负责的则除外。
- 二. 若任何一方因对方未有缴交其应缴的法定费用及税项或按法例规定而需代缴,责任方须补偿付款方所有费用。
- 三. 若本工程因遵从合同签署后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而需要变更,承包方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详加解释。承包方若在发出通知后7天之内收不到任何指示,便须遵从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而变更,但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变更会视为发包方指示的变更处理,其余法规、规章和条例的变更均不会作为工程变更而有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四. 承包方须于本工程施工期间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之法规及条例且保障发包方免负因承包方之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仲裁的法律责任以及承担相应的罚款,由此产生的责任不论是否已经由发包方先行赔偿,都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保留追索权。承包方在设计本工程及编排监测方案时必须考虑有关限制,务必把对发包方及公众的影响减至最低,并且确保发包方及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免因本工程而受到损害。

第九条:发包方之指示

- 一. 承包方须立刻执行发包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发包方催促执行指示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方仍未执行,发包方可另聘和支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

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及损害赔偿作为债项向承包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 二. 发包方之所有指示应以书面发出。任何以口头发出的指示须在7天内由发包方以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三. 除了为解决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或为进一步解释含糊之处或因设计、功能修改而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外，发包方没有责任再发出其它的图纸或资料。合同文件内的资料便是发包方将会提供的全部资料。所有其它必须完成本工程而又没有包括在合同文件内的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承包方均须提交给发包方审批，并在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能按之施工。发包方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方的审批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
- 四. 承包方的提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技术要求等，除非已获发包方书面确认外，其余均仅视作为提议阶段，仍有待发包方审核认可。发包方有权拒绝、不批准，并要求承包方重新提议直至发包方满意、批准认可为止。

第十条：变更

- 一. 发包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变更，任何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 二.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内“变更”含义详见其他合同文件附件2.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并遵从其规定。
- 三. 发包方要求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协议，计算方法须按照下列各项：
 - (a) 与合同报价内项目性质相类及施工环境相似的工作以合同报价内的单价计算；
 - (b) 若性质不相类或施工环境不相似的，则以合同报价内的单价合理换算，否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经协商后按实计算；
 - (c) 减去的工作亦以合同单价计算。
- 四.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变更费用，须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中期付款、结算之依据。
- 五. 合同文件中若只是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性要求/标准，承包方须负责一切所需之设计以使这些概念性的工程能够视准确无误地被建造至设计要求的标准。惟承包方所进行的设计在施工之前须经过发包方的审核和书面认可或按发包方之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令发包方满意为止，此等设计或修改调整所需之费用已包括于合同单价中，将不会被视作变更进行费用补偿或工期补偿。
- 六. 承包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及单价表所述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来订购物料或开始施工。承包方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引致的错误或虚耗物料，发包方绝不负责。

承包方须自行负责订购物料的准确性。
- 七. 除另有说明外，合同单价须包括提供图纸及/或工料规范所说明的物料。若制造货物原来规定使用的物料或技术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逼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方可提交使用代替的物料或技术的建议给发包方考虑，发包方

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行。批准了的建议不能增加费用，除非在批准时已获接纳。批准了的建议若较廉宜，有关的建议视为发包方指示的设计变更，其减费按合同规定计算，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方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 八. 承包方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在验收合格后35天内完成变更费用确认。
- 九. 承包方须立刻执行发包方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指令。承包方不得以变更价款尚未谈妥为由而延缓、拒绝执行发包方发出的指令。

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发包方及其他独立施工单位之配合

一. 发包方/其他独立施工单位的责任

发包方/其他独立施工单位会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承包方执行本工程：

- (a) 提供工地通道，并提供施工场地；
- (b) 提供卫生设施，给承包方共同使用；
- (c) 提供足够的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电，提供试验所需负荷，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的供应接驳点及临时用水，承包方须自费安装相关临时驳出管线，临时水电费由桩基及基坑围护承包单位及总承包方承担；
- (d) 提供合理的地点，供承包方堆放废料及垃圾，并勤勉地将废料及垃圾外运至场外合法弃置堆场，竣工前需将所有垃圾全部清理干净；
- (e) 提供场地内现成的设施给承包方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 (f) 提供施工所需以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g) 对已完成并已移交的独立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并作出防水防风雨的措施；
- (h) 与承包方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前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包括所需资料，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 (i)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承包方工程细则，主动地要求承包方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 (j) 主动与承包方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承包方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管道、预留配件等；
- (k) 预留孔洞、榫眼等，套管使用之后套管与结构间之缝隙及所有螺栓孔以适当及认可的材料填充；
- (l) 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并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 (m)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清洁独立工程的设备；
- (n)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承包方作为其进行自身定位的依据；
- (o) 若承包方工程接受政府质量监督站之竣工验收，须予以总体协调并协助妥善安排。

二. 承包方的责任

承包方在执行本工程时须遵守下列项目：

- (a) 承包方应提供施工详细进度计划表及能反映施工整体概貌的施工照片；
- (b) 负责保护发包方/独立施工单位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完好，如在交工前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发包方及其他独立施工单位之配合(续)

二. 承包方的责任(续)

- (c) 不能阻碍通道及其它单位正在施工的区域；
- (d) 不能滥用或破坏发包方/独立施工单位提供的设施
- (e) 保护工地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 (f)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应经发包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 (g) 物料须作适当的贮存；
- (h) 清理废料及垃圾至发包方指定的工地堆场，并在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工作及生活场地的清理工作，包括租用的宿舍、办公室、贮存仓后的场地清理及卫生设施的清洁工作等(若有)；
- (i) 对本工程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物料损坏直至通过验收移交；
- (j) 对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
- (k) 负责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设施及设备；

办公用房、仓库、工人住宿等其他设施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第十二条：保险

一. 人身财产的损伤和发包方的保障

承包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仲裁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方免负该等责任。如造成发包方员工伤害导致发包方因此支付其工伤赔偿，承包方亦应对此进行赔偿。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引致的。

二.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a) 在不影响或减低承包方按本合同书所承担对发包方补偿的责任，发包方已投有及维持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b) 投有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须积极地遵从保险单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从的后果。承包方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有限制项目的费用，只要它们是属于承包方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 (c) 承包方所拥有或负责的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损失或破坏，若承保人接受附加责任，承包方可自费将上述保险范围申展到包括此等财产。
- (d) 物料在送抵工地前的损失或破坏。承包方须另外投有和维持所需的保险。
- (e) 有关的索偿在承保人接受后，承包方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
- (f) 承包方于投标期间可向发包方预约前往发包方办公室参阅保险单内容。不论有否前往参阅，承包方均被视为清楚了解其内容。

三. 雇员保险

- (a) 承包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全责。
- (b) 发包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仲裁、成本、费用和支出。
- (c) 承包方须遵从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包括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等，并负责有关的费用。

- (d) 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或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它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有没有索偿，承包方须立即以书面将该损伤事情通知发包方。
- (e) 承包方需呈交有关保险单和收据供发包方、其有关顾问单位查阅。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承包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发包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发包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承包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第十四条：工程量及单价表（详见清单说明）

承包方与其标函一起提交的工程量及单价表，须列明各项工程之数量及单价，除另有说明，单价须包括所有设计、劳务、材料、损耗、包装、安装、运输、运输保险、储存、机械、超时工作、保养、管理费、利润、关税、规费、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等费用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条件的要求所需的费用及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整个工程之全部费用。

工程量及单价表内的单价将成为计算变更之价值及中期付款额的基础。

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工程量及单价表内没有显示，则其费用当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内。

若有以‘项’为单位的项目，此等项目在结算时将不会重新量度，项目的价款将会整笔包括在结算内。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会在结算时扣除。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及保安

承包方须遵从关于工地安全的任何法律、条例、附例或通知

总承包方须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确保本工程施工工地被评为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承包方须配合总承包方完成上述要求，若总承包方因承包方原因因而令总承包方须向发包方作出赔偿，发包方会证明承包方之过失，而承包方须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之损失。

承包方须于工程量及单价表中填报此等费用并提供明细。

第十六条：通知

如有任何通告，应经邮局以挂号邮件的方式寄往一方下列地址或该方以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对方更改的地址，在寄出三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投送快递处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协议各方同意以下列地址作为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化，规则同前。

发包方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花神大道86号东软大楼3F

收件人：卢志 电话：18061681055

承包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66号，隆仁大厦904

收件人：蔡明瑾 电话：15952052335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所知晓的所有有关本合同发包方的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应予以严格保密，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规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而失去效力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 一. 若由于承包方的责任令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及/或总承包工程工期延误, 或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承包方须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若因此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发包方有权追偿。
- 二.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工作成果不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标准服务期内如果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 承包方需修正直至符合发包方要求, 并且, 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若限期修正后仍不满足发包方要求, 发包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单位进行服务, 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三.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工程的, 或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更正或拒绝更正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价款, 且承包方须赔偿发包方因此而蒙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之违约金予发包方。
- 四. 因承包方监测数据不准确或提供不及时或漏报、隐瞒而导致的工程事故损失, 承包方须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有权另行向承包方追偿。为免疑义, 如发包方依据本条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影响发包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且承包方确认, 该等违约金与本条所述10%解约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
 - (1)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5日历天以上;
 - (2) 在同一阶段发包方连续三次认定承包方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发包方要求;
 - (3) 承包方再分包或转包本合同所述之合作项目;
 - (4) 承包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对发包方开发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 (5) 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 (6) 承包方配置人员不配合发包方工作, 且承包方拒绝按发包方要求更换的。
 - (7) 承包方具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且拒不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六. 在第五条所述情形下，如发包方选择不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当立即按发包方要求整改，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七. 除上述说明外，若双方由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合同所涉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同文件

一.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华润置地阳光宣言
- (b) 合同书
- (c) 来往函件
- (d) 承包范围与技术要求
- (e) 工程量清单
- (f)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1至附件11)

二. 若合同文件的内容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将顺序按上述(1)条所列次序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有特别说

明者除外)。惟若发包方提供适用于本工程的工料规范和/或国家规范和/或江苏省及南京市颁布之当地规范之间有任何差异,将以较严格规定者或发包方的裁决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均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三. 于定标前所提供之技术资料,如监测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初步工期计划表等均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文件之一部分,而前述所有投标文件内技术资料会按合同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及其工程顾问、公共事业单位及地铁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最终获得认可,标准不低于定标前所提供之技术资料,且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为获得认可所做之修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十二條: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计壹式陆份, 贰正肆副,发包方执壹正叁副,承包方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书

双方在见证下于 2023 年 07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江苏沁润科技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公司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25-52358780)

税务开户)

银行名称：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税务开户)

银行帐号信息：32001594036050005379)



单位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457)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9月01日



单位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合作单位：

因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规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单位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单位名称）。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将承继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各项资质证照，继承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有各项资信业绩、业务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原有业务及合同继续履行。因单位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单位深表歉意！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 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
专项监测
监测合同

NJDB-2024-06

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
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

监测合同

甲方：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代建方）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承包方）
丙方：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方）

甲方：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丙方：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受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的全过程代建工作。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作为本项目代建方，根据丙方的授权代行甲方权利义务。代建方责任和义务详见代建协议，乙方同意接受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代建管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及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

2. 工程地点：秦淮区南部新城。

第二条 监测内容

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地铁结构三维普查、现场巡查及裂缝渗漏等。（按设计文件和审查批准的监测方案执行）。

2. 数量：按审查批准的监测方案执行。

3. 监测要求：乙方提供经地铁公司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 监测工期

项目进场至道路附属设施施工监测服务完成，直至地铁隧道结构变形稳定。

第四条 第三方监控量测依据及技术要求

监控量测内容等应遵循如下规范及规定：

- (1) 项目平纵断面图
- (2) 工程地质概况
- (3)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2014年5月）
- (4) DGJ32/J 195-2015《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
- (5) 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6) CJJ/T202-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7) CJJ/T 202-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 (8) 宁地铁质安发〔2019〕207号《南京地铁集团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9) 宁地建字〔2021〕41号《南京轨道交通在建线路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 (10) JGJ 8-20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11) 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12)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4)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税率6%）¥ 527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其中南部新城 EPC 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费用为人民币（含税，税率6%）¥ 24300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零贰拾元）；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费用为人民币（含税，税率6%）¥ 284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若服务期、监测方案等因素的变动造成

实际监测费用（需经工程结算审计确认）超过合同价时，监测费用不予调整，按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若服务期、监测方案等因素的变动造成实际监测费用（需经工程结算审计确认）少于合同价时间，监测费用按实结算。

2、南部新城EPC南片区明贤路（夹岗五路）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与国际路道路建设工程涉地铁保护区专项监测合同费用分别支付：

①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始状态成果后三十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②工程正式开工后，挖、填方施工监测服务完成后1个月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20%；

③路基路面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20%；

④道路附属设施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⑤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完成2个月内尾款一次性付清。

⑥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监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监测费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监测报告、监测数量清单等，经监理、代建方和审计单位审核，同时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以上材料经甲方和丙方单位确认后由丙方予以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丙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检测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第六条 三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由代建方进行审核把关，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代建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监测工作的相关资料并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安

全、质量、进度管理工作；

- 3、负责审核确认工程量并上报备案方。
- 4、对监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代建方已经向承包方完全披露代建关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编制监测方案，并负责组织通过专家评审。

2、乙方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监测。

3、乙方应按时完成各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4、出具真实、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监测成果的质量负相关责任。

5、乙方在监测中出现差错，应承担差错部分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6、在监控量测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丙方的监督管理。

7、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可能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分析隐患及事故原因。

8、乙方负责配合本项目参与各方的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9、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三) 丙方责任

1、在合同中具有合同审查与合同备案的职能；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专项账户汇入工程款；

3、本合同产生的工程安全、因代建方管理不善或形式、实质审核错误引发的价款等纠纷与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资料的提供

1. 乙方须根据工程进度及状况调整有关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的调整，包括监测时间的调整、监测数量的增加及监测频率的改变或监测点的增加及减少等，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 周(月)报的内容包括：

①监测项目，测点布置；

②监测服务进度及现场监测服务状况的描述；

③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的变化曲线，包括监测服务进度～监测值曲线，时间～监测值曲线等多种形式；

④根据监测服务情况，并结合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等多种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地铁结构安全性作出评价和预测；

⑤对达到或超过报警值的测点应进行重点说明，并进行详细分析原因，同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⑥对监测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述，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3. 监测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①工程概况，监测目的；

②监测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③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标定资料；

④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

⑤监测值全时程变化曲线；

⑥超前预报效果评述；

⑦监测结果评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丙方催告仍不整改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需停止监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甲

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监测完成实际工作量上报丙方确认并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的监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未按批准的监测方案内容实施，丙方支付时将扣除相应费用。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地铁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重测，以满足甲方及地铁部门的要求。若因乙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重测两次仍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地铁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监测次数增加不予计量。

6. 乙方监测服务过程中如有变更、签证，所提交的变更、签证单次核减率（即监理审核、代建方审核、跟踪审计审核）超过 10% 时，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 20% 的，乙方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还将承担相当于审计费 2 倍的违约金，该费用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累计核减率（即监理人审核、代建方审核、跟踪审计审核、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丙方承担；在 5%~15%（含）时，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 15% 的，乙方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还将承担相当于审计费 2 倍的违约金，该费用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第九条：安全保密工作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合同争议处理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代建方 (盖章):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梅子洲路69号


经办人:

日期: 2024.8.16

承包方 (盖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经办人:

日期: 2024.8.16

备案方 (盖章):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京市大明路599号

经办人:

日期: 2024.8.16

单位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457)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9月01日

(1)

单位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合作单位：

因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规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单位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单位名称）。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将承继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各项资质证照，继承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有各项资信业绩、业务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原有业务及合同继续履行。因单位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单位深表歉意！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 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中标通知书

编号：东招 [2023]043 号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 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351 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面积	/
建设地点	东阳市		结构/层次	/
中标价	小写：5028500 元；大写：伍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中标工程范围与承包方式	本项目涉金义东轨道交通范围内（地下线路左右 50m 范围，高架线路左右 30 米范围）第三方监测，以及本项目先行节点工程上新屋至周官段工程（迎宾大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等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岗位	姓名	岗位证书号	职称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201803100024/AY083200600/153200095(00)	正高级工程师	32098119770106321X
技术负责人	段举举	201903100251/173200735(00)/12333243312326160	高级工程师	410426198708293530
备注	1、本中标通知书 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页。 2、本通知书一式九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二份，行业主管部门二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本中标通知书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见证：（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351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工程地点：浙江省东阳市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综合勘察甲级

发包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

发包人：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351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351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 1.2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
-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1.4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 1.5 监测工程预定的工作量：详见监测报价清单。

第二条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包括（不限于）：

主要内容为包括本项目涉金义东轨道交通范围内（地下线路左右50m范围，高架线路左右30米范围）第三方监测，以及本项目先行节点工程上新屋至周官段工程（迎宾大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351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涉金义东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专项服务数据稳定之日，且相关第三方监测报告通过评审为止以及351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先行节点工程上新屋至周官段工程（迎宾大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所有现场专项监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且相关第三方监测报告通过评审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浙人大常〔2021〕37号）、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1139-2017、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监测技术规程》DB33/T1224-2020、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精密水准测量规范》GB/T15314-94、《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93号国务院令）及相关设计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金义东轨道公司和发包人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发包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等单位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金义东轨道单位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502.85 万元（大写：伍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元）。

5.2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监测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承包人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如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承包人人员的服务费、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税金、利润、技术措施费、管理费、数据处理费、监测测点埋设费；设备费（包含购买或租赁、进出场等）、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人工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总包单位配合费、长期运营监测复核费、保护区基坑复测费、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5.3 因发包人要求需建立网络或短信平台及时向质量安全主管部门传输现场日常

数据，相应费用自行考虑。

5.4 若监测服务期延长，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5.5 承包人必须做好与各沿线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5.6 投标报价需要充分考虑现场地质情况及轨道临边等情况，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5.7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 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如合同按约履行完成，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本合同结算款时无息退还。

5.8 支付

5.8.1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支付如下：

1、涉金义东轨道交通监测费用支付：（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要求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支付涉金义东轨道交通监测费用的10%；（2）承包人按已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工作，每完成一个监测点位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并经包发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同意后，支付完成监测点位服务费总额的50%（如同时完成多个监测点位，可同时支付）。（3）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真实的监测成果报告，并经包发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监测点位服务费总额的40%（如同时完成多个监测点位，可同时支付）。

2、迎宾大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监测费用：（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要求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支付迎宾大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监测费用的10%；

（2）承包人按已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工作，每完成一个监测点位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并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同意后，支付完成监测点位服务费总额的50%（如同时完成多个监测点位，可同时支付）。（3）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真实的监测成果报告，并经包发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监测点位服务费总额的40%（如同时完成多个监测点位，可同时支付）。

3、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

报价清单100章费用按总额计量，第一年首次支付总额的60%，第二年支付总额的20%，第三年支付剩余额度。

5.9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项目监测合同价为暂定价，中标后，承包人需及时提供监测方案报发包人、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金义东轨道交通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涉金义东轨道交通监测费及迎宾大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监测费最终以经审批通过后实施的监测方案实际监测内容和工作量为准，若实际监测内容或工作量少于招标清单要求的则按实扣回，若实际监测内容或工作量高于招标清单要求的则不予调整。

第六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6.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6.2 发包人有权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6.3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6.4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监测人员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6.6 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承包人人员做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监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6.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监测工作周报及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告。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7.1 承包人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发包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专家组评审费由承包人支付，专家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邀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或专家组对承包人监测方案的修改或

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7.3 承包人必须确保351国道东阳马宅至江北段改建工程涉金义东轨道交通监测和迎宾人道隧道和湖莲西街隧道监测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7.4 承包人应按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定时定量采集数据，并将监测数据及结果及时报送发包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监测布点不得影响轨道相关设备设施。承包人必须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在监测点完成布置后，承包人应将监测点位置图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并配合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7.6 承包人必须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不影响本项目施工、基坑监测及轨道的正常运营。

7.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项目计划时间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保质地完成监测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并经发包人及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认可。过程报告需在现场监测完成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的监测报告应在现场监测完成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一式陆份，光盘电子文件 1 份。

7.8 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7.9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1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或因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

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11 承包人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

7.12 承包人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积极维护，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和金义东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之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7.13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7.14 承包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月出勤率不少于22天，且至少有两名人员保持在岗。

7.15 承包人必须单独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16 承包人对监测服务过程中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仪器安全负全部责任。

7.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实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8.3 若承包人未按技术要求或已通过审查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经书面要求整改后5天仍无实质性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5%，若承包人不及时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8.5 如果因承包人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监控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项目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若承包人将本项目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7 承包人必须确保监测工作配合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承包人的资质资格、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监测期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22天，课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出勤率不足22天的，课以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 各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另一方，由各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5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9.3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对无过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0.2 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11.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2023.4.15

(4) 南京 NO.2020G24 项目住宅地块基坑涉地铁 6 号线专项监测
合同文件

副本

合同编号: CCYZ-GC-2023030

南京 NO. 2020G24 项目住宅地块基坑涉
地铁 6 号线专项监测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 (甲方): 南京万智源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南京 NO. 2020G24 项目住宅地块基坑涉地铁 6 号线专项监测 合同文件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南京 NO.2020G24 项目住宅地块施工对地铁 6 号线兴智路站（含）~十月广场站区间结构的影响，保障地铁结构的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该项目涉及地铁 6 号线保护区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依据、内容、周期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兴智路站及兴智路站~十月广场站区间南侧，兴智路东侧，恒竞路南侧，工程地下室东南侧局部两层，其他区域一层，项目基坑东西延长约 240m，南北延长约 300m，周长约 1065m，面积 59864 m²。

1、项目基坑与地铁平面位置关系：

项目基坑位于地铁 6 号线兴智路站（含）~新生圩站区间南侧，基坑与地铁区间隧道的最小水平距离约 24.1m，基坑对应段地铁结构上下行线里程大致为 K60+493.50~K60+735.00，约 241.5m。

2、项目基坑与地铁竖向位置关系

项目基坑最大挖深约 11.4m，区间隧道顶部埋深约 12.4m，基坑底部位于隧道顶部以上约 1.0m。

二、工作依据

经甲方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认可的轨道交通保护区设施安全监测方案。

三、工作内容

NO.2020G24 地块住宅地块涉地铁 6 号线兴智路站（含）~十月广场站区间的安全保护区范围。由于该项目在建设和使用的一定时期内可能影响地铁安全，因此，为确保地铁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进行安全监测，具体包括地铁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隧道径向收敛、临近地铁侧基坑深层水平位移、施工现场及地铁结构病害巡查等。

四、监测服务期

双方约定，监测工作按照监测方案的频次要求在甲方提供工期内开展，如工期调整则监测工作相应调整。甲方提供工期如下：

- （1）临近地铁侧围护结构施工期为：约 40 天；
- （2）土方开挖至地板浇筑完成后 28 天施工期为：约 153 天；
- （3）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至土方回填完成施工期为：约 243 天；
- （4）跟踪监测 6 个月。

四、作业要求

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南京地铁外单位作业（施工、经营等）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南京轨道交通在建线路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轨道交通保护区设施安全监控数据采集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监测费用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税，税率 6%）为人民币 ¥ 4,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320,754.72 元，税金 259,245.28 元。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监测费用的核算须于该项目监测期的基坑底板浇筑封闭完成后一个月内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单价及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 若服务期变动造成最终核算的监测费用增加量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以内的（含 10%），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部分不增加费用。

(2) 若服务期变动造成最终核算的监测费用增加量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以上的（不含 10%），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部分费用按 50% 记取。

第三条 支付与结算

1、甲方在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2,7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待项目监测期的基坑底板浇筑封闭完成后，甲方在工作量核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每次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专用增值率为 6%，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的违规行为造成损失，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2、批准或认可乙方的地铁保护区监测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3、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图纸、施工进度计划、地形图、施工方案、施工日志、基坑监测资料等有关文件；
- 4、项目施工计划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对需要评审的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并要求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 6、接到乙方监测报告后，当危及地铁结构安全时，应立即通知停止施工，并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建立及有关专家研究分析原因并调整施工方案；
- 7、监测成果与安全施工的审查和验收，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与安全事故或隐患，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协议。
- 8、完全拥有项目技术成果和数据的知识产权。
- 9、及时向乙方告知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并按照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监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合同协议书、监测实施方案及甲方的工作指令开展监测工作。

2、乙方应在作业当日向甲方提供一份经检查合格的原始观测手册、4份监测报告，紧急情况即刻报告并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于每月25日12时前提交月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监测报告。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证所埋设的监测点位完好及有效，如监测点遭到破坏，乙方须及时修复并报告甲方，修复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监测点位的失真、破坏等所造成的监测资料的失真、误报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根据工程进度及状况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及实施计划的，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若乙方未按审定的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或出现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不及时，造成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事件或影响地铁运营安全，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7、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30日内，须及时将所有资料汇总后，以一套文本及2份光盘形式一并交给甲方。

8、采取措施确保监测现场生产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9、乙方自愿遵守甲方制定并告知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本项目地铁保护区监测实施方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标准，采用签收监测报告报表、现场检查及成果质量检查等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办法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协议：

- 1、冒用其它单位名义或允许其它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实施监测数据采集的。
- 2、出现编造数据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拒不执行甲方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全工作指令的。
- 4、现场作业与监测实施方案数据采集工作内容及要求严重不一致且拒不改正的。
- 5、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 6、对地铁结构安全保护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7、其它特殊情况的。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因不可抗力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三日内，将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相关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如双方对数据质量产生争议的可由任一方或共同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验、评定。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南京万智源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邮编: 210012
传真: 025-52431100
电话: 025-52358780
开户行: 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税号: 913200005714197109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13日

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单位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0457)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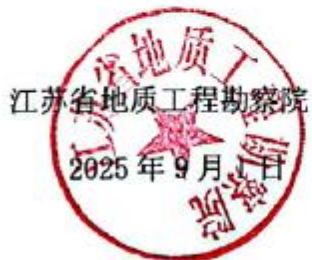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合作单位：

因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规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单位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单位名称）。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将承继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各项资质证照，继承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有各项资信业绩、业务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原有业务及合同继续履行。因单位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单位深表歉意！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5)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 7#线地铁保护监测与基坑监测
合同文件

正本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
7#线地铁保护监测与基坑监测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甲方）：南京银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 7#线地铁保护监测与基坑 监测合同文件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 B 分区工程施工对地铁 7#线结构的影响和保障基坑的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该项目涉 7#线地铁保护监测与基坑监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依据、内容、周期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雨润大街以北，黄山路以东。项目地块共分为 A、B 两个分区，A 分区建设用地 81140.50 m²，B 分区建设用地面积 40090.68m²。

B 分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136666.86m²。包括 4 栋（10-14F）高层建筑物，12 栋（4F）多层建筑物及 1 栋 1F 建筑物，整体设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基坑面积约 33000m²，周长 900m，开挖深度约 6.2m~7.7m，坑中坑区域约 8.4m。

二、工作依据

经甲方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或认可的地铁保护区设施安全监测方案和基坑监测方案。

三、工作内容

(1) 7#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7#线地铁保护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基准点的埋设、各类监测点的布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既有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范围内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全部监测内容；

(2)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围护桩顶位移沉降监测、地面沉降、基坑边坡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位移、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等，具体要求详见基坑支护设计文件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

四、监测服务期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至稳定跟踪监测期结束后停止监测（轨道结构保护专项监测停测需由南京地铁集团、建设单位、轨道保护专项监测单位等相关各方讨论后确认，并由地铁管理部门出具监测结束确认书）。

五、作业要求

地铁保护监测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南京地铁外单位作业（施工、经营等）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南京轨道交通在建线路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轨道交通保护区设施安全监控数据采集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基坑监测在作业工程中严格遵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南京地区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和质安监相关要求等。

第二条 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综合报价（元）
1	7#线地铁保护监测	2600000.00
2	B 分区工程基坑监测	900000.00
3	合计	3500000.00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 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3301886.79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上述监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措施费、方案费、专家评审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且包含监测方案变化、监测周期变化、不利的现场条件等各种风险费引起的一切不可预计费用。

如南京地铁 7#线（临近项目分段）在本项目基坑工程施工期间开通运营，并入运营期间的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报批手续及运营后 7#线地铁保护监测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且监测费用不可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或付款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7#线地铁保护监测方案与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南京地铁集团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2、B 分区地下室底板全部浇筑完成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3、B 分区地下室顶板全部浇筑完成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4、监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和相关归档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5、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顺延。其中专用增值税率为 6%，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的违规行为造成损失，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6. 如因乙方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最终导致不能为甲方取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或其方案经验证不能继续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因乙方原因进度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2、批准或认可乙方的地铁保护区监测和基坑监测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3、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图纸、施工进度计划、地形图、施工方案、施工日志、基坑监测资料等有关文件；
- 4、项目施工计划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对需要评审的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并要求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 6、接到乙方监测报告后，当危及地铁结构或基坑安全时，应立即通知停止施工，并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专家研究分析原因并调整施工方案；
- 7、监测成果与安全施工的审查和验收，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与安全事故或隐患，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协议。
- 8、完全拥有项目技术成果和数据的知识产权。

9、及时向乙方告知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并按照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监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合同协议书、监测实施方案及甲方的工作指令开展监测工作。

2、乙方应在作业当日向甲方提供一份经检查合格的原始观测手册、4份监测报告，紧急情况即刻报告并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于每月25日12时前提交月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监测报告。

4、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证所埋设的监测点位完好及有效，如监测点遭到破坏，乙方须及时修复并报告甲方，修复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监测点位的失真、破坏等所造成的监测资料的失真、误报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根据工程进度及状况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及实施计划的，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若乙方未按审定的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或出现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不及时，造成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事件或影响地铁运营安全，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7、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30日内，须及时将所有资料汇总后，以一套文本及2份光盘形式一并交给甲方。

8、采取措施确保监测现场生产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9、乙方自愿遵守甲方制定并告知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本项目地铁保护区监测实施方案和基坑监测实施方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标准,采用签收监测报告报表、现场检查及成果质量检查等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办法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协议:

- 1、冒用其它单位名义或允许其它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实施监测数据采集的。
- 2、出现编造数据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拒不执行甲方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全工作指令的。
- 4、现场作业与监测实施方案数据采集工作内容及要求严重不一致且拒不改正的。
- 5、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 6、对地铁结构安全保护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7、其它特殊情况的。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三日内，将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相关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如双方对数据质量产生争议的可由任一方或共同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验、评定。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南京银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71 号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223880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科技支行
账号: 4301031019100253489
税号: 91320100MA1W5KUD73

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邮编: 210012
传真: 025-52431100
电话: 025-52358780
开户行: 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税号: 913200005714197109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457)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9月01日

(1)

单位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合作单位：

因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规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单位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单位名称）。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将承继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各项资质证照，继承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有各项资信业绩、业务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原有业务及合同继续履行。因单位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单位深表歉意！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